ZX-2025-036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成功

合同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二、 中标总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775000 元

三、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各级主管部门对水利风景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 质量违约： 详情见合同条款

五、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在水利部景区办发布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前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

六、 误期违约： 2000 元/天，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七、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2）通过中期汇报，专家认定景区主题定位准确，范围划定合理，技术路线可行，规划内容和深度可满足要求，支付合同额的 20%；（3）完成《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规划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30%；（4）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后，付清余款。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九、 违约责任： 详情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 其他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密封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见证方（招标代理）：（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潘春芳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招标人）：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 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

2. 服务期限：

（1）签订合同后 300 日历天内完成《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

第一阶段：45 天，开展景区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根据《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对景区条件进行初步评价，识别问题；

第二阶段：75 天，形成规划报告初稿及附图；

第三阶段：60 天，召开专家咨询会，会后 45 天内针对专家意见完善规划报告；

第四阶段：60 天，征求各部门意见，针对各部门意见完善规划报告；

第五阶段：60 天，召开专家审查会，收到论证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

（2）在水利部景区办发布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前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

3. 服务范围：按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T-CHES 141-2024）等行业文件、技术导则和规范，对无锡市万马白荡水利风景区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搜集，编制《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水利部景区办对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的相关要求，准备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包括景区自评报告、景区文字介绍材料、管理制度及办法、景区照片、景区解说词等，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

4. 合同总价： 775000 元，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王燕 。

6.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2）通过中期汇报，专家认定景区主题定位准确，范围划定合理，技术路线可行，规划内容和深度可满足要求，支付合同额的 20%；

（3）完成《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规划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4）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编制任务、编制范围、编制深度、编制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编制费、资料搜集、现场调查、复核工作、检测分析、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二、技术要求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包含最终成果报批前国家、省以及地方新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定**）

三、规划范围、目标及内容要求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无锡市洛社镇万马村白荡及周边区域

2.目标要求

将万马白荡省级水利风景区打造为国家水利风景区。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主线，以“自然优美、保护优先、生态健康、多业融合”为建设理念，以无锡市万马白荡为主体空间地域，依托区域内自然风貌、水利工程、人文景点、旅游景区等要素，利用白荡串联各规划景观节点，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保护生态、优化环境，建设集生态体验、游览观光、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地方特色和国家水准的国家水利风景区，通过水利、生态、旅游、经济等多业态融合，建设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生动范例。

3.内容要求

按照《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T-CHES 141-2024）等行业文件、技术导则和规范，对景区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搜集，编制《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水利部景区办对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的相关要求，准备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包括景区自评报告、景区文字介绍材料、管理制度及办法、景区照片、景区解说词等，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

四、规划成果内容、形式、验收标准

1.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包括《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和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包括水利风景区自评报告、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目录及应急预案文件、水利风景区照片及说明、水利风景区解说词）。

所有成果按水利风景区认定相关要求装订成册。

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说明书、图件以及必要的附件。

2.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规划成果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他指标。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自行商定。

五、规划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300日历天内完成《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在水利部景区办发布申报通知截止日期前完成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同时协助甲方获得国家水利风景区资格。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划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规划编制、数据分析、测算方法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1.《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对水利风景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2.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其内容和深度不低于水利部发布的《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等相关技术导则、指南及标准的要求。

3.《无锡市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及相关附图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甲方。

4.协助甲方编制的水利风景区自评报告、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目录及应急预案文件、水利风景区照片及说明、水利风景区解说词符合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要求。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无法胜任工作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

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不足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2）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相关责任。

（3）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4）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八、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他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 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提供的规划方案和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规划方案和报告，或者所提交的规划方案和报告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同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轴网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保密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所在地：	所在地：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2026 年 1 月 4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 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处理，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0 年 1 月 4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WXZW-G2025-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775000.00 元
总价（大写）	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投标供应商盖章（电子签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注：因“苏采云”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模块，投标人须按“苏采云”系统中给定的模块格式，完整、正确地进行填报（具体位置为“基本目录”——“开标一览表”），此处可不用再重复填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及表中所填的投标报价均将以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自带的模块格式中填报的为准。

《明细报价表》

万马白荡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服务项目（万马白荡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WXZW-G2025-0005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景区资源调查评价与景区自评报告编制	完成水利风景区自评报告。根据《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 300-2023）要求，结合水利风景区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景区资源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水利风景资源的数量、质量、规模和分布情况等，全面掌握景区的特色、性质、价值、功能、类型、现状、规模和开发潜力，以此作为水利风景区开发决策的依据和建设规划编制依据。	150,000.00
2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	完成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SL 471-2010）、《水利风景区水文化建设指南》(T-CHES 141-2024)等行业文件、技术导则和规范，编写完成景区建设规划。规划报告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必要的附件。	550,000.00
3	其他申报材料准备	按照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要求，完成申报材料中其他证明材料编写，主要包括水利风景区文字介绍材料、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目录及应急预案、水利风景区照片及说明、水利风景区解说词等。	75,000.00
		小计：	775,000.00
备注：以上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